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 一貫學程作業細則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5日教務處核定
10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教務處核定
104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教務處核定
105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處核定
10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4日教務處核定
106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3日教務處核定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務處核定
11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傳、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以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應就一、「申請人大學歷年成績」；二、「讀書計畫書與自傳」；三、「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三項進行評分。各分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為：大學歷年成績百分之五十、讀書計畫書與自傳百分之三十、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於六月初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系組成「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作業，置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年甄選委員重複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第 八 條 委員會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審查申請人之報名資格。
 - 二、負責甄選階段各項資料之書面審查及評分。
 - 三、決定錄取名單。
 - 四、其他與甄選相關之事務。
- 第 九 條 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為決議。
- 第 十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修課者取消預研究生資格，不得再使用本系碩士生研究室之各項資源。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 十一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未按規定報考者取消預研究生資格，不得再使用本系碩士生研究室之各項資源。
- 第 十二 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十三 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進入本系碩士班完成註冊就讀者，本系將全額補助其參加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報名費用外，並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
-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報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